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須予披露的交易的進展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聯合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成立合營公司。除另外定義者，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修改股東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22,533.58萬元(「原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萬元，雙方將按比例就註冊資本出資。中國聯合水泥將以現金形式，增加出資人民幣46,479.85萬元(「按比例新增注資」)，佔合營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60%，河南投資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增加出資人民幣30,986.57萬元，佔合營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40%。按比例新增注資將根據合營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由中國聯合水泥及河南投資集團同期同比例繳付到位。

除上述披露外，股東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就原註冊資本的出資方式及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基本上不變。

為把合營公司快速做強做大，打造河南省建材行業領軍企業，獲得更多與合營公司規模相關的扶持，合營公司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修改(包括按比例新增注資)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按比例新增注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就其本身而言皆低於5%且當其與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測算時不會導致上市規則下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與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原本的分類相比較而言)，因此按比例新增注資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